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145.67	110.12	149.54	116.18	-3.87	-6.07	-2.20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76	73.13	94.38	100.94	-11.63	-27.81	-16.1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13.54	208.16	269.43	261.50	-55.89	-53.34	2.5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49.97	192.91	29.93	18.06	220.04	174.86	-45.19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五、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成本，108 年度短絀達 16 億餘元，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及成本控管機制，尚待檢討強化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決算「給水銷貨收入」20 億 483 萬 9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36 億 7,999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呈短絀 16 億 7,515 萬 4 千元¹。經查：

(一)近年給水業務收支情形

彙整該基金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營運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108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決算數 20.05 億元，未達預算目標(20.56 億元)，惟給水銷貨成本 36.80 億元，卻較預算(33.57 億元)增加 3.23 億元，致決算短絀 16.75 億元，較預算短絀數增加 3.75 億元。依該基金說明略以：主要係增加湖山水庫

¹所列餘絀數未分攤水資源作業基金整體「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等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

計畫施工期間保護帶以上林農耕作影響之救濟金發放²、土地改良物增加折舊費用、水庫清淤、抽泥及湖面漂流物打撈費用較預期增加等；該基金對於年度業務計畫、所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等，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善。

2. 該基金近 5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自 106 年度起配合湖山水庫完工營運，折舊費用增加³，短絀增加，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 16.75 億元，銷貨成本率 183.56%，較 104 及 105 年度短絀數均未逾 6.5 億元，銷貨本率未及 140%，給水業務營運績效衰退；另比較未計入「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餘絀情形，107 年度前尚呈賸餘，自 108 年起轉呈短絀，有關各項水資源建設成本分擔對於該基金營運之影響及給水業務之成本控管機制，亟待重視並研謀良策因應。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成本率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未計入折舊折耗及攤銷之餘絀情形
					金額	占給水銷貨收入之比率	
104 決算	1,756,396	2,396,188	-639,792	136.43%	826,745	47.07%	186,953
105 決算	1,811,112	2,326,421	-515,309	128.45%	843,546	46.58%	328,237
106 決算	1,945,249	2,635,521	-690,272	135.49%	990,338	50.91%	300,066
107 決算	1,944,656	2,779,169	-834,513	142.91%	970,646	49.91%	136,133

²參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湖山水庫工程自 96 年 6 月大壩工程施工後，造成鄉道雲 214 線道路部分路段無法通行，致農民無法進入承租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 71-73 林班地耕種，經 108 年 6 月協商以每公頃 108.16 萬發放救濟金(實質賺款救濟金每年 5 萬 3,454 元/公頃×13.5 年+轉業輔導金 36 萬元/每公頃)，整體救濟金合共約 1.59 億元(救濟對象約 146.833 公頃，採計年限 96 年 7 月至 109 年底共 13.5 年)，經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該基金「給水銷貨成本-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下支應，並依實際支用情形併決算辦理。

³水利署自 91 年度起開始列辦理湖山水庫工程，期程 91 至 105 年度，計畫總金額 204.75 億元，累計決算數 179.37 億元，105 年 11 月淨水廠試車完成，並自 106 年度起陸續移撥資產予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參據水利署提供資料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移撥 39.71 億元、60.12 億元及 48.7 億元。

年度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成本率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未計入折舊折耗及攤銷之餘絀情形
						金額	占給水銷貨收入之比率	
108	預算	2,056,273	3,356,804	-1,300,531	163.25%	1,287,213	62.60%	-13,318
	決算	2,004,839	3,679,993	-1,675,154	183.56%	1,391,229	69.39%	-283,925
108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51,434	323,189	-374,623	20.31%	104,016	6.79%	-270,607

說明：「折舊、折耗及攤銷」為「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科目下金額；銷貨成本率=給水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收入。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允宜盤整各地水資源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

給水業務主要為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所管水庫之供水業務，比較各區水資源局近 5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2)：(1)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近 5 年來均呈短絀，未見改善趨勢；(2)中區水資源局 104 及 105 年度尚有盈餘，自 106 年起移撥湖山水庫相關資產致折舊費用增加等，亦轉呈短絀。允宜盤整各區水資源供需情形及發展所遇問題⁴，因地制宜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該基金營運績效。

綜上，近 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成本，短絀數逐年遞增，108 年度給水業務之短絀數已達 16.75 億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83.56%，允宜盤整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因地制宜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縮減給水業務短絀情形，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表 2 104 至 108 年度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北區水資源局			中區水資源局			南區水資源局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⁴詢據水利署及各區水資源局短絀原因表示：主要為公共用水單價偏低無法完全反映成本，加以水庫營運管理、設施維護與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年度	北區水資源局			中區水資源局			南區水資源局		
	給水銷貨 收入	給水銷貨 成本	給水業務 餘絀	給水銷貨 收入	給水銷貨 成本	給水業務 餘絀	給水銷貨 收入	給水銷貨 成本	給水業務 餘絀
104	570,879	841,110	-270,231	614,503	581,466	33,037	571,014	973,613	-402,599
105	548,786	738,115	-189,329	688,586	664,134	24,452	573,740	924,172	-350,432
106	559,700	830,998	-271,298	723,322	805,314	-81,992	662,227	999,209	-336,982
107	571,141	787,958	-216,817	732,027	757,824	-25,797	641,488	1,233,387	-591,899
108	537,446	1,003,901	-466,455	821,137	1,330,997	-509,860	646,256	1,345,095	-698,839

說明：表列收支餘絀數為各年度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資料。